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一、九鼎投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九鼎投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8日14:0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

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6年2月18日14: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蔡蕾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0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推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六、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代） 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于基金份额出资及“小巨人”计划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实施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经调整的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81.17万元（注释：其中10,624.77万元为公司2015年因收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享有的过渡期间收益，在2016年应归属于正常性经营收益）。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增长20%和增长-20%。

2、假设2016年6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计算2016年发行后每股收益时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发行数量为12亿股。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6、假设不考虑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7、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经调整)	2016年(不考虑募投效益)		
		20%	0%	-20%
总股本(万股)	43,354.08	163,354.08	163,354.08	163,35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81.17	31,057.40	25,881.17	20,7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7	0.2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7	0.23	0.1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



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理性投资。

## 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昆吾九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形成了房地产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并行发展的业务模式。

####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公司房地产项目“紫金城”位于江西省省会南昌。南昌作为二线城市，报告期内，土地市场供需下跌，新盘整体供应同比下降，成交量却同比上升，市场分化严重，房价缺乏继续回涨动力。面对房地产行业的新常态，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对市场行情的精准把握，及时调整销售思路，创新营销策略，以快速去化为目标，有效促进了“紫金城”三期住宅及车位的销售。报告期内完成签约收入7.28亿元，签约面积5.84万平方米。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换挡，房地产行业迎来深度调整期。2015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进一步分化的格局，以北京、上海、深圳等为代表的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开始回暖，但二三线城市房地产行业比较低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仅比上年名义增长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8%），明显低于GDP增速。房屋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住宅竣工面积、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等指标继续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态度也更趋明朗，2015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稳定住房消费”，到2015年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将去房地产

库存作为 2016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相对偏中性转向偏积极，虽然在短期内的效果尚不明显，但从中长期来看有助于房地产领域的各类创新实践。

在房地产业务板块，公司除继续开发与经营已有的（如“紫金城”项目）以外，未来将更专注于房地产项目收购、房地产基金（REITS）等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

##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015 年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国企改革等各项改革逐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动。公司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变化，把握并购投资、成长型投资、VC 投资等领域系统性机会，公司“融、投、管、退”各项工作都取得进展，已形成以并购投资为主的 PE 投资、VC 与创业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三大板块并行发展的格局。截至 2015 年底，昆吾九鼎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74.59 亿元；累计投资规模为 237.04 亿元；累计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为 28.98 亿元（收回金额为 66.18 亿元，综合 IRR 为 29.08%）；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投资本金为 56.64 亿元。

根据清科集团的统计，2015 年全年中国 PE 和 VC 基金的总募资金额比 2014 年增长 37.84%，投资金额比 2014 年增长 16.2%，均远高于 GDP 增速。2015 年中国新募集 PE 和 VC 基金总数达 1576 支，比 2014 年增长 123.2%，显示出中国 PE 行业整体竞争更趋激烈。传统的以 Pre-IPO 为代表的成长型投资在行业中的整体比例在下降，并购投资和 VC 投资的地位则在上升。根据清科集团的统计，2015 年中国并购市场全年交易 2692 起，有 PE 机构参与的

达 1277 起，占 47.4%。私募股权机构参与的并购交易总数较 2014 年的 905 起大幅上升。

自 2014 年 2 月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启动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制度，加强了私募基金的行业自律管理，目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管理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 PE 机构达 261 家，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创业投资机构达 46 家。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登记备案的 PE 机构进行了有效的监管，2015 年《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陆续对外征求意见，在可以预见的未来，PE 机构的治理结构、信息报备、客户服务等都将更为规范，投资者权益将得到更有效的保护。而一些长期不规范运作的中小机构则有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聚焦以并购投资为主的 PE 投资、VC 和创业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三大板块。外部环境总体对开展这三方面业务有利。当前宏观经济处在调整期，传统行业面临深度调整，并购投资机会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新兴创业企业蓬勃发展，给 VC 和创业投资提供了投资机会。

##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请审议。**

议案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代） 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根据贵会《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具体要求，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事项：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请审议。**